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61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黃文清，女，於 1967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389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同勝村同明街 265 號 17 輔，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南路 22 號時代傾城 4 棟 2404 室，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御城金灣 10 棟 1 單元 301 房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**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**

扣押物物主：黃文清，女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389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同勝村同明街 265 號 17 輔；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南路 22 號時代傾城 4 棟 2404 室；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御城金灣 10 棟 1 單元 301 房，現下落不明。

扣押物： 1. 第 73 頁第 2 項：1 張銀行卡（中國銀行，卡號：  
6217857000062649551）

\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於澳門。

\*\*\*


法官



---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---

施養錨 Si Jeong Nao